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51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18766034_11001518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1/12/28 文
交 换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文山特教 1101228



WXAA1106009689